## 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13 号

##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但未同时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你公司2015年、2016年已连续两年未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经督促,直至2017年7月1日,你公司才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你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所发表的鉴定意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8.8.4 条和第 8.8.6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7月5日